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參龍國際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參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預 期 時 間 表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八月四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八月六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有關法院聆訊，故僅為暫定日期。

二零一二年

公佈股本重組的預計生效日期.....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及時間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設按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使用現有股票)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重開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調整股份

(使用新股票)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使用新股票及現有股票)

併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預 期 時 間 表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零碎

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關閉按每手 1,000 股經調整股份

(使用現有股票)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使用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併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為買賣零碎

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公開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i)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註銷0.19港元，使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ii)約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至整數；及(iii)運用股本削減所得進賬款項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並將餘額(如有)轉撥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以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透過本通函所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等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本通函所述股本重組生效後，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以便批准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文義而定)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執行董事：

王彥宸先生(主席)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董事總經理)

韓力先生

陳美思女士

林叔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廖廣生先生

林聞深先生

何德芬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 28 號華匯中心

11 樓 1101 室

- (1) 建議股本重組；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公佈披露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出股本重組之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以及將提呈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包括：

- (a) 股份合併，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註銷0.19港元，使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約減至整數；及
- (c) 運用股本削減所得進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將餘額(如有)撥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956,461,4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重組生效後且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前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97,823,070股經調整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c) 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有關股本削減的法院指令及法院認可的會議紀錄副本；
- (d) 符合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的影響

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除股本重組相關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等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實質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發生變動，亦不會改變股東權利(股東可能擁有的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除外)。

向法院申請及上市申請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上文「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第(c)項條件所述法院指令及會議紀錄登記後立即生效。本公司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後，盡快向法院申請批准股本削減。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所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及留意，股本重組須待達成上文「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方可進行，因此未必會進行。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限，則聯交所有權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式或將證券合併或拆細。鑑於近期股份的成交價，董事會提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股本削減將有助本公司運用股本削減所得進賬抵銷累計虧損，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

建議股份合併會削減已發行股份總數，預期會使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碎股安排、對盤服務及零碎經調整股份

零碎經調整股份將省略不計，亦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合計，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僅相對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言，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股票數目。

為方便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已委任民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竭盡全力就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如欲透過本服務處置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或補足一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的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致電(852) 3513 8002聯絡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康銘嬌女士。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會盡力而為，並不保證可為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成功配對。股東如對對盤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中央結算系統準則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換領股票

倘股本重組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股份的現有紫色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預計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可於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領取。該期限屆滿後，須就經調整股份的每張新股票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其他金額)的費用方會接納換領新股份股票。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擁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兌換為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相關股東支付。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本重組前後的股本架構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前後對本公司股本架構的影響(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前並無發行新股份)：

	股本重組前	股本重組後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0.01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0 股	100,000,000,000 股
	股份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股本	19,564,614 港元	978,230.7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956,461,400 股	97,823,070 股
	股份	經調整股份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165,236,900 份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的已發行但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股本重組會促使根據購股權發行的經調整股份認購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會指示核數師審查及核證所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認購價的調整基準。本公司將就該等調整另行發出公佈。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0 股股份更改為 4,000 股經調整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助買賣經調整股份，促進經調整股份流通。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生產及銷售保健產品、醫藥產品及如煙霧化煙；(ii) 證券買賣及投資；及 (iii) 物業投資。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意進行集資活動，惟日後仍可能在合適時機集資。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與其他股東不同的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本重組相關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股本重組建議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ary Drew Douglas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茲通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分別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法院指令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細資料之經法院核准之會議記錄，以及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於達成上述條件當日(「生效日期」)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股本削減」)，方式為(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約減至最接近整數；及(ii)註銷實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19港元，使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視作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經調整股份」)，以及所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用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股本削減生效後，將股本削減所得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將餘額(如有)撥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使用；
- (iv) 因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全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與特權，同時須遵守所載相關限制；及
- (v)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實施及落實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使用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

就本決議案而言，「股本重組」指上文(i)、(ii)及(iii)各分段所載步驟之統稱。」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參龍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美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11樓1101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經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即告無效。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舉行的大會並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視為已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彥宸先生(主席)

Gary Drew Douglas先生(董事總經理)

韓力先生

陳美思女士

林叔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廖廣生先生

林聞深先生

何德芬先生